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1年1月8日至19日

2000年12月1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 转递欧洲联盟《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计划》案文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致意, 并以欧洲联盟的名义, 向裁军事务部转递欧洲联盟《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计划》案文。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处将此文件作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正式文件、以联合国各种语文分发各国代表团为荷, 供委员会2001年1月8日至19日下一次会议审议。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方面问题行动计划

(序言部分第 1 段)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与会国，

(序言部分第 2 段) 对专门设计、制造和加工作军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全世界囤积、传播、破坏稳定所造成的后果感到关切，

(序言部分第 3 段) 注意到最近的武装冲突中，上述囤积和传播造成破坏稳定的结果，其间，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很容易取得，延迟了受此类冲突影响的国家或区域政治、社会和经济各方面的复兴，致使恢复和平的工作复杂化，阻碍了执行和平协定的尝试，

(序言部分第 4 段) 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规模之大深表关切，注意到此类武器经常用于犯罪活动，

(序言部分第 5 段) 相信各国间必需合作消除这一祸害，

(序言部分第 6 段) 欢迎在区域组织和安排的框架内已经展开的努力，

(序言部分第 7 段)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52/38 J、53/77 E 和 54/54 V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8 段) 回顾联合国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报告和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序言部分第 9 段) 回顾安全合作论坛 2000 年 11 月通过的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2000 年 11 月在巴马科举行的关于小武器的扩散、非法流动和贩运的非洲部长级会议，《美洲国家关于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缔约国成立了咨询委员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决定结束关于在共同体区域缔结一项限制火器、弹药及其它有关材料的议定书的谈判，西非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决定执行其暂停小武器的进出口和制造的协定，欧洲联盟通过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的方案，以及其它各项倡议，如欧洲联盟几个非成员国坚持进行的小武器联合行动，

(序言部分第 10 段) 重申各国有权进口、生产和保留符合其正当自我防卫和安全需求（包括确保其有能力参加维和特派团）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序言部分第 11 段) 相信民间社会成员,特别是新闻媒介的成员、教育界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打击暴力文化方面可以发挥作用,这种文化促进了不利于稳定的囤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为以及扩散此种武器的行为,

(序言部分第 12 段) 相信必须同工业界代表进行对话,

(序言部分第 13 段) 特别重视严格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序言部分第 14 段) 决心制定有效措施,打击贩运和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防止和减少世界范围内此类武器过度的、不利于稳定的转移、囤积和不加管制的扩散,通过创造有利于长期和平与可持续稳定及发展的条件来促进采取相称的、综合的安全与发展做法,

(序言部分第 15 段) 相信必须特别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建立限制性的国家立法和(或)条例框架,包括刑法制裁和有效的行政管制,

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下列合作与行动框架。

一. 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生产、拥有、转移、转口和流动。

在国家一级,参加国如果尚未进行以下各项工作,则承诺:

1. 通过采取和严格执行限制性的国家武器立法和程序,其中规定对违反行为进行刑事制裁,更严格地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上述立法和程序涉及:

(a) 生产:将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要求报批;

(b) 拥有:采取限制性的国家立法和程序,对非法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处以刑事制裁;

(c) 安全储存:为防止偷窃、贪污或疏忽造成流失,国家务必管制小武器(包括储存部队退役的、缴获或没收的武器)的储存;

(d) 贸易,包括进出口、转口或重新转移:

— 通过有力的安排,加强发给许可证或得到正式认可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核准表格制度;

— 制订终端用户证书;

— 记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交易情况;

— 对转口活动进行有效管制。

2. 进行有效的行政管制,包括:

(a) 发给许可证规定,包括制造商、贸易者和经纪人的许可证发放或注册登记;

(b) 要求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加上适当标记，使人们可以识别其产地，具体做法是：

- 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措施，以合理成本确定并实施可靠的通用标志，使人们可以确定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产地（即：年号、制造商、地点及每一件武器独有的序列编号）；
- 防止转移未标明每一件小武器和轻武器独有的识别标志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 标明或销毁所收集、没收或缴获的无标志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 销毁现在库存的无标志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此类库存武器发放使用或出口之前必须加注适当标志；

(c) 记录应当尽可能长时间地保存下去，至少 50 年，以便追踪和识别非法制造或贩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防止和查明此类活动。

3. 设立并维持合法机构合法持有的武器的国家库存册，以及适当的实际保障措施，包括多层次武器储存安全制度，防止政府持有的武器因被窃、贪污或疏忽而从储存设施流失，并促进有效的库存管理和保障；国家要确保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储存和转移的记录得到长期保存，保存期至少 50 年。
4. 采取适当机制，管理非政府安全人员的活动。
5. 提高国家执法机制（尤其是边防和海关机构）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转移和拥有的能力。
6. 没收非法制造、持有或交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妥加保管、供司法管理之用。
7. 通过在充分透明条件下，酌情接受国际监督，进行安全、可验证及有效的销毁，尽快消除非法持有的武器；销毁应使武器永不能使用，其部件须受破坏。

二. 国际合作与援助

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三级，参加国承诺：

8. 在适当情况下并经有关国家商定，通过并执行区域或分区域暂停转移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规定，遵守并同有关国家合作执行此类规定，包括通过技术援助和其它措施这样做。
9. 斟酌设立分区域或区域机制，尤其是跨界海关合作和执法机构、边防和海关之间交流情报的网络。

10. 制定适当措施，提高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的透明度，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目的在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非法贸易。作为第一步，各国将发展并商定各种机制，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进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资料。
11. 按照其国家惯例和现有国际承诺，并保证有一定的、符合保密性要求的透明度，交流现有资料，除其它外，特别是关于以下各项的资料：
 - (a) 非法贩运的路线；
 - (b) 没收和销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 (c) 各国支持目的在于结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多边和双边倡议。
12. 加强现有国际执法支助机制，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13. 同有关国际组织一道，发展各种交流，以发展法律互助和建立国家及区域训练方案，训练负责执法和海关的各部门人员。
14. 缔结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并促进执行该议定书。
15. 制定普遍实施共同标志制度的标准，使人们能识别武器，以期促进国际间追踪非法交易或转移的武器方面的合作。
16. 考虑制定和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或文书，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于已登记的厂商和经各国政府适当发给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核准的经纪人。
17. 审议改进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转移的管制和限制并打击非法贩运的更多区域或分区域文书或行为守则，以期商定各项措施，其中除其他外针对以下方面：
 - (a) 共同出口标准，包括使用终端用户证书；
 - (b) 透明度措施，如记录系统和数据收集安排，以及交流现有资料的机制；
 - (c) 执法机制，包括有关国家执法、海关和边防机构间的合作。
18. 按照各国正当防卫和内部安全利益，联系剩余武器，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转移、采购和持有，具体做法是：
 - (a) 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实施限制政策，确保持有此类武器须经政府管制，其数量符合正当安全利益；只有符合这一限制政策，才能生产和转移这些武器；
 - (b) 只直接或通过正式授权自行购买武器的实体，并按照限制性标准，包括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确定的武器出口标准，向各国政府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

(c) 在有关武器看来明显有可能在接受国内挪作他用或违背本文件目标再行出口时，避免发放出口许可证；

(d) 超出各国正当安全需求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即剩余武器），最好加以销毁。

各参加国在评估其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否剩余时，可以考虑到下列指标：

- (一) 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规模、结构和业务概念；
- (二) 地缘政治和地缘战略背景，包括该国领土和人口的规模；
- (三) 内、外部的安全局势；
- (四) 国际承诺，包括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 (五) 按照国家规定和惯例，已不用作军事目的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e) 防止转移可能属于下列情形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 e1. 被用于严重侵犯或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
- e2. 危及和平，安全和区域稳定；
- e3. 违背国际承诺（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或协定（特别是关于不扩散的协定）及其它国际义务；
- e4. 可能在最终目的地国挑起或延长武装冲突或加剧现有紧张局势或冲突；
- e5. 未符预期，在购买国内改道或从该国再出口；
- e6. 支持或鼓励恐怖主义或有组织犯罪；
- e7. 用于接受国正当防卫和内部安全（包括其参与按照《联合国宪章》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外的目的；
- e8. 超出接受国技术能力，或超出其确保对库存武器进行有效管理和保障的能力。

19. 推动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编列有效的解除武装部门。

20. 支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及其后的恢复常态和重返民间社会，并在此范围内，收集和销毁非法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销毁剩余武器，并在需要时在和平协定中加入具体规定：

(a) 把收集、管制和销毁非法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职权范围内；

(b) 斟酌在和平协定中加入特别一节、专门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安全储存和管理；关于这一点，在武装冲突结束时制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适当措施，包括其安全收集、储存和销毁，以把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并使其重返民间社会；

(c) 重视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程，注意行政管理程序不应减缓进行中的减少进程；

(d) 采取使小武器和轻武器失效、退役和加以销毁的最低标准和程序。

21. 向要求得到此种支助的各国政府提供援助，落实并实施各项方案和项目：

(a) 加强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条例，其中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拥有、安全储存和贸易，特别是进出口、转口或重新转移，以及经纪人活动，行政管理（如发放许可证规定）、适当标记、记录保存制度和数据收集安排；

(b) 管理非政府安全人员的活动；

(c) 在人权和善政框架内改革安全部门，包括改组武装部队，改革内部安全部门并加强边防和海关管制机构的能力；

(d) 促进有关国家执法、海关和边防机构间进行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包括交流情报的机制；

(e) 在冲突后情形下，使前战斗人员复员并重返民间社会；

(f) 减少剩余武器，收集非法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通过安全、透明的销毁工作，加以消除；

(g) 动员民间社会防止和减少破坏稳定的影响，如与未加管制的拥有和传播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大量犯罪和暴力行为，并推动和平文化。

22. 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或安排、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有关方案和项目。

三. 执行行动方案和后续工作

参加国承诺：

23. 加强警察和情报、海关和边防机构间的国际合作。

24. 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采取并实施国家管制，包括具体的边防管制措施以及实施海关合作机制，并在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区域（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和国家三级，加强警察、海关和司法部门间的合作。

25. 它们各国间开展合作，并同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可以追踪，尤其是通过加强与交流情报作基础的机制这样去做。
26. 针对其在加标记、记录保存和可追踪性方面的立法、管理框架和现行做法，开展情报交流。
27. 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追踪性，在今后几年间谈判达成一项国际公约，其中将特别规定按照统一和公认的制度，普及加标记和国家记录的做法，而不妨碍其他国际论坛进行的工作。
28. 执行援助和合作机制，考虑到接受者对遵守第 17 段和第 18 段提及的原则的承诺及其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维护法治的尊重，以及这些国家的国际承诺，尤其是现有和平条约和关于军备控制的国际协定。
29. 今后在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准和原则、打击非法贩运、管理和储存，防止冲突以及冲突后的稳定方面开展合作和援助（加强立法和管制框架）。
30. 促进民间社会的动员和积极参与，以防止和减少未加管制地囤积和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表现为大量犯罪和暴力），并促进和平文化。
31. 为确保执行这些措施以及对会议进行有效的后续工作，参加国建议联合国大会：
 - 在 2005 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
 - 请各国和主管组织和区域组织每隔适当时间提交关于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设立委员会负责筹备该次会议，并审议和制定另外的提议，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
 - 请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进程。